

## 误入理财圈套被骗115万余元

# 法官跨越2000公里执行追回钱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于洋洋)“我东拼西凑的资金打了水漂,生活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是你们的帮助让我又重新对未来燃起了信心和希望……”1月2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收到了当事人李某发来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都是对丰宁法院和执行干警的真挚感谢。

2016年8月,李某经人介绍下载了理财软件,在某交易所开立专门账户用于理财产品线上买卖,交易过程中共筹集资金投入150万元,后转出34万余元。2019年2月,介绍人所在的交易服务公司被核准注销。同时,李某发现该交易所存在违规理财业务。为追回理财本金,李某于2019年6月

25日将该交易所诉至丰宁法院。经过丰宁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该交易所未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组织期货交易,违反了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判令该交易所返还李某投资本金11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交易所未返还李某投资本金,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查人找物,始终无法与被执行人某交易所取得联系。随后,执行干警又多次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划拨款项未果,执行一时陷入了僵局。

为及时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执行干警向领导请示汇报,决

定跨越2000公里前往该交易所的企业注册地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来到注册登记地后,他先到当地法院了解了委托协助划拨款项不成功的原因,再赶到某交易所的开户银行与该银行法务、营业部经理进行沟通,送达划拨款项。同时,为了真正掌握该交易所的实际情况,执行干警又来到当地住房公积金、税务、工商局、证监局等部门调查,了解到该交易所近几年并没有正常运营,且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园区物业表示,该公司在2022年就已经彻底搬出。随后,经过三天三夜的蹲点值守,执行干警发现该交易所营业地已经不存在,开户银行也迟迟没有回应,结

合网上查控和线下走访情况来看,该案执行难度极大。此时,继续滞留已经毫无意义,于是执行干警便带着调查结果返回单位向领导汇报。经过丰宁法院执行局认真研究,决定向该银行发出督促通知书限期执行划拨款项,并对该银行法务、营业部经理加大沟通和进一步释法明理,说明不协助执行的法律后果。最终,该银行按照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将账户资金划拨到位。2023年11月24日,在执行异议申请期限之后,执行干警又迅速核对了收款人账户信息,确保案款尽快发放至李某账户中。至此,李某终于拿回了本金115万余元。

## 工程款拖欠近9年

# 秦皇岛山海关法院诉前化解百万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1月3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化解一起诉前调解案件,涉案标的额百余万元。

2014年4月,原、被告双方约定被告租用原告吊车等专业设备,进行上跨立交桥工程架梁设施施工,并于2015年8月完成结算。但被告仅支付了其中的15万元款项,余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均未给付,剩余的工程款拖欠了近9年,款项本息合计超过百万元。无奈之下,原告起诉到法院。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经审查发现该案存在调解可能性,为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迅速启动诉前调解工作。由于没有被告代理人的手机号,只有一个固

定电话,法官连续十几天拨打固定电话,但得到的回复都是“需与项目对接”“年底事太多”“项目上未回话”等推脱之词。几经周折,法官才与被告代理人取得了联系。经过反复沟通,法官就原告、被告双方争议进行深挖,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进行释法明理,最大限度做好双方当事人工作。历时一周,该案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分期付款的一致意见。

“2024年1月3日,经本庭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意见……”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云审小程序进行网上开庭,在调解笔录上签字,达成和解,至此一起长达9年的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性侵案件被害人家庭困难

# 张家口桥东检察院司法救助传递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啸 武文栋)“感谢国家和检察院对我们两口子提供的司法救助,这笔救助金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1月2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被害人李某的丈夫齐某给该院送来了锦旗。

李某是一起性侵案件被害人,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发现李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控申部门。收到线索后,检察官先后到李某家、当地村委会、镇政府进

行实地走访,经了解,李某患有精神疾病,案件的发生加剧了李某的病情和家庭困难情况,且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未向李某及其家属进行任何赔偿。综合医院病历、精神鉴定和实地走访等材料,该院决定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协调,最终向李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帮助其家庭解决了实际困难。

此外,该院通过与区妇联建立救助联动机制,及时向区妇联移送李某救助线索。在区妇联的帮助协调下,李某家的残疾认定和低保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 存放母亲遗物背包遗失

# 保定铁警安抚女子情绪帮找回

河北法制报讯 (高文濮)2023年12月31日,一名女士匆匆忙忙地向保定东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求助,称其进站安检后,不慎将黑色双肩背包遗忘在安检仪上,被人错拿了。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李女士称,自己是保定人,目前在保定东站,打算和丈夫一起从保定东站坐车回北京。自己的母亲近期刚过世,这次她回保定给母亲办完后事,并整理了母亲重要遗物及火化证等材料放在背包内,准备带回北京家里。过安检时,因十分思念母亲,恍惚间忘记了拿自己的背包,直到丈夫告知才发现,赶回安检处时发现自己的背包已经不见了,只剩下一个相似的背包。

沟通间,李女士屡次表示:“这是妈妈最后留给我的东西了,我不能丢了。”情绪十分激动,几度哽咽。

民警一边安抚李女士,一边迅速通知车站进行广播,并且仔细检查现场遗留的背包,尝试找到失主信息。同时,派出所其他民警带领李女士的丈夫一起在候车室内寻找。经过多方努力,最终成功联系到现场遗留背包的主人,对方表示确实拿错了背包,马上赶回安检仪处。

听到自己的背包找到了,李女士失而复得的心情愈加激动,对民警连连致谢。最终,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核查包内物品无误后,换回背包。李女士和丈夫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对民警连声致谢。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不要用代码)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田社建	1323 3719 71**** 347X	2023年11月12日/行唐交警大队	北环路与许由大街交叉口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实施驾驶机动车号牌的行为。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道交法》第91条第1款;《道交法》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17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行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被执行人逃避执行

# 涞水法院协助北京大兴法院查扣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法官您好,我邮寄过去的锦旗收到了吗?多亏你们帮忙协助,才能这么快将车辆扣押成功,太感谢了!”2023年12月27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了一面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寄来的写有“维护正义两袖清风、敬业正直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

2023年8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两次紧急致电该院执行局,请求协助扣押车辆,该两起案件的申请人均为北京某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大兴区法院在两起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被执行人采取藏匿方式逃避执行,后通过多方查找,锁定被执行人及车辆在涞水,遂请求涞水法院执行局

协助执行。接到协助执行电话后,涞水法院迅速安排部署,执行指挥中心紧急调度,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出动,两次均于当日顺利找到车辆,并借助地熟、人熟优势,协助大兴区法院给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顺利将车辆扣押,获得了大兴区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的一致好评。

# 服务区入口当出口逆行 驾驶证被暂扣仍想驾车 镇定自若 啼笑皆非

河北法制报讯 (李金洵)近日,在京哈高速卢龙服务区,发生了一名女驾驶员第一次驾车上高速,从服务区出来时,不知服务区还有出口,竟从入口逆行上高速,被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查获。驾驶证被记分并暂扣后,该女子竟向民警不上高速是不是还能开车。

2023年12月20日,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的卢龙服务区,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冀B牌照的白

色轿车逆行于服务区入口匝道,并迅速驶入高速。考虑到车速过快可能引发事故,民警迅速通过车牌联系到该车驾驶员,要求其返回服务区接受处罚。

14时30分,驾驶员彭某返回服务区。民警经询问得知,彭某从未驾车上过高速,并且不熟悉服务区,不知道服务区有出口,从而在入口逆行上高速,且在看见对向来车时仍未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交警对彭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

育,并对其高速公路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暂扣其驾驶证。

彭某询问,自己驾驶证在高速上被扣留,如果自己不上高速公路是不是还可以驾驶车辆。民警告知,驾驶证是全国通用的,不是只限于高速。彭某的驾驶证已被暂扣,如在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将会被再次罚款和记分。彭某随即放弃继续驾驶的想法,并联系司机将车辆开回目的地。

## 交通事故肇事者无力赔偿

# 执行干警多方协调为伤者维护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田骥)1月3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成功执行完毕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执行干警对当事人耐心释法明理,并联合村委会拓展救助渠道,矛盾得以成功化解,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送来锦旗以示感谢。

2021年3月15日10时许,郭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任丘某村内胡同由西向东行驶时,与路南侧站立的行人马某某相撞,致马某某受伤。经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郭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

任。经鉴定,马某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马某某诉至任丘法院,主张赔偿。2021年11月11日,任丘法院依法判令郭某某赔偿马某某各项损失16.92万元。郭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31日,沧州中院依法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6日,马某某向任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由法官朱景龙承办,干警孙磊协助办理。经查,除郭某某居住的位于任丘某村平房一处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走

访了解,郭某某独自一人以种地为生,无其他收入来源,属孤寡老人贫困户,其两个儿子均为养子,不愿为郭某某代偿。郭某某名下房屋属村集体用地,房屋价值无益拍卖。2022年7月12日,任丘法院依法将郭某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依法约谈马某某后,案件进入终本监管程序。

马某某虽认可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果的事实,但因伤残得不到赔偿,备感委屈。郭某某始终认为法院判决过重,也是一肚子怨气。面对当事人急难

愁盼问题,执行干警捋思路、找途径,多次走访马某某、所在村委会,牵头村委会商案件化解途径,部署化解方案,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马某某申报救助金。经执行干警多次走访郭某某及养子,耐心释法明理,郭某某养子以继承郭某某财产为条件,自愿支付赔偿金5万元。村委会以帮扶孤寡老人生产生活的形式,拿出帮扶款2万元。任丘法院依法为马某某申报司法救助金3万元,共计给付马某某10万元,剩余款项马某某自愿放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 女子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吉美娜 张彤)近日,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民警上门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积极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忧心事、麻烦事。

2023年12月19日,该局唐丰路派出所接到园丁楼社区王女士求助,称其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办理户口变更手续。了解情况后,“一窗通办”民警立即前往王女士家中核实情况,采集了相关信息,并代为填写了相关信息,按照工作流程代为提交了相关证明和申请。民警告诉王女士,待其新的户口证明下发后会第一时间给她送到家中。王女士对唐丰路派出所民警的暖心行为深表感谢。



连日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图为1月2日,干警深入天和园小区开展普法宣传。王然 王菲 摄

# 房屋所有权并非都以登记为准

案情:王某向魏某借款数万元。借款后王某因病去世。王某死后,魏某以王某的妻子马某、长子王某甲、次子王某乙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欲追回欠款。诉讼过程中,双方就登记在王某甲名下的楼房属于王某甲的个人财产还是王某与马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能否用于偿还本案借款产生争议。法院判决:由马某偿还魏某借款,王某甲、王某乙在继承王某遗产限额内对魏某借款承担清偿责任。该案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说法: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即物权公示原则。根据该原则,不动产物权应以相关部门的登记为准。本案中,涉案楼房登记在王某甲名下,故该楼房应为王某甲所有,属于其个人财产。

突破物权公示原则。虽然我国确立了物权公示原则,但物权公示效力分为对内和对外,对外效力是指基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一旦不动产物权经登记,善意第三人基于对公信力的信赖,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内效力则是考察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等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确定出真正的权利人。确认物的真实权利人需从物权的成立时间、经济能力、购买目的和意图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案涉案楼房购买时首付款由王某交付,且当时王某甲系在校学生,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和购买能力。因此,该楼房确认所有权时应突破物权公示原则,认定为王某与马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外在形式与内在实质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物权公示原则,不动产以登记为准,登记在谁的名下为谁所有。但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机械的适用这一原则进行判断,可能会损害部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也给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涉案房屋的归属问题产生了争议,如果只考虑物权公示原则,那么该涉案房屋则为王某甲个人所有,王某无权就该房屋主张权益。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从房屋购买时间、购房时房屋产权登记人的购买能力等情况进行考量,确定了房屋的所有权人,保障了马某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外在形式与内在实质相统一的原则。

李桐桐 (作者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